

国务院部署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部署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与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进一步增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正确把握形势,强化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要锚定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加力提升宏观政策效能,持续攻坚破解难题,下更大力气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更加注重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

改革,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更多成效。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扎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更加周密细致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会议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充分发挥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市场规模大、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加快普及、深度融合,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

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开放场景等支持技术落地。要着力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强化算力、算法和数据供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开源开放生态体系,为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要提升安全能力水平,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会议部署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与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会议指出,对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有利于通过财政金融联动的方式,降低居民信贷成本和服务业经营主

体融资成本,更好激发消费潜力、提升市场活力。要抓好贴息政策组织实施,加强部门协同,简化办理手续,推动政策尽快落地,同时严格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用好用到位。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要切实增强依法保护耕地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综合施策持续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功能,确保永续利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内视窗

今年上半年

1666名纪检监察干部被处分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31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5年上半年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通报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2042人,处分1666人。

通报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接收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或反映1.68万余件次,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1.40万余件,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4872人次,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2042人,处分1666人,移送司法机关101人,其中,处分厅局级干部49人、县处级干部319人。

根据通报,2025年上半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纪检监察干部6006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4242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1439人次,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199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126人。

我国拟出台规定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7月31日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从即日起至8月3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内容,提出加强对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的保障,畅通争议处理渠道,超龄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向人社部门投诉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写信、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工信部调度应急通信队伍和物资装备支持多地防汛救灾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记者31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按照国家防总办公室统一指挥,工业和信息化部紧急调度国家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以及应急通信无人机、卫星电话、充电设备等物资装备投入灾区,支援保障北京、河北、内蒙古等地防汛救灾指挥部门和灾区群众通信需要。

截至31日16时,已向受灾区域投入抢修人员7265人、应急车辆2455台、发电油机4524台、应急通信无人机14架、卫星电话335部,发送预警信息9.49亿余条。

公安部部署打击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记者31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

公安部部署,全面开展线索摸排,深入挖掘违法犯罪线索,把花鸟文玩、集贸市场、野味餐饮店、候鸟主要分布区、迁飞通道、驯养繁殖场所以及互联网交易平台作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对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建立健全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对跨区域、系列性案件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

基孔肯雅热诊疗方案印发 不盲目使用抗菌药物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31日印发基孔肯雅热诊疗方案(2025年版),结合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和诊疗经验,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高规范化、同质化诊疗水平。

根据方案,基孔肯雅热主要通过携带基孔肯雅病毒的伊蚊叮咬传播,可发生母婴传播,罕见情况下可经输血或接触患者血液传播。人群对基孔肯雅病毒普遍易感,感染病毒后可获得持久免疫力。

根据方案,基孔肯雅热目前尚无特异性治疗方法,以对症支持治疗为主,避免盲目使用抗菌药物,不推荐使用糖皮质激素和免疫球蛋白。

方案提出,预防主要措施包括及时清除蚊虫孳生地,降低蚊媒密度;个人应使用蚊香、驱避剂、蚊帐等方式驱蚊、灭蚊和防蚊;前往基孔肯雅热流行区的旅行者要提高防范意识,防止在境外感染基孔肯雅热。

▲首届全国天文公众科学大会在大连举办 7月31日,工作人员在首届全国天文公众科学大会活动现场展示使用天文摄影机拍摄的照片。当日,由辽宁师范大学、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主办的首届全国天文公众科学大会,在辽宁省大连市开幕,百余名来自全国各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教育机构的代表参会。据介绍,本届大会由中国天文学会等指导,旨在推动天文学的普及与公众参与,聚焦公众科学项目的实践与创新,推动天文数据的开放共享和人工智能的科学应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天文观测、数据分析和科学探索。 (新华社)



▲首届全国天文公众科学大会在大连举办 7月31日,工作人员在首届全国天文公众科学大会活动现场展示使用天文摄影机拍摄的照片。当日,由辽宁师范大学、大连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主办的首届全国天文公众科学大会,在辽宁省大连市开幕,百余名来自全国各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教育机构的代表参会。据介绍,本届大会由中国天文学会等指导,旨在推动天文学的普及与公众参与,聚焦公众科学项目的实践与创新,推动天文数据的开放共享和人工智能的科学应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天文观测、数据分析和科学探索。 (新华社)

最高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31日发布12件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

这批典型案例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保护科研人员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出海”,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在“某公司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定某医院以其需支付货款的来源

为财政资金、受财政审批流程限制未按期付款、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判令某医院给付民企某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刘某于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间,利用其在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经理的职务便利,收取行贿款人民币600余万元,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该案依法惩治互联网大厂员工的“小权力、大腐败”行为,在警示和震慑违法犯罪的同时,对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起到良好的规范引领作用。

“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某专注于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研发的中小微民营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法院立足其发展特点、困境成因以及司法需求,探索使用出资人权益保留规则,实现企业和企业主个人债务一体化化解,同时全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破解公司治理僵局,重新激发企业家创新潜力,促推企业持续发展。

最高法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做实严格公正司法,发挥司司法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中国工程院发布“人工智能新兴技术备选清单”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未来几年有哪些AI热点技术?相关的产业升级和学科交叉技术有哪些?……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中国信息与电子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31日发布“新一代信息工程科技 人工智

能新兴技术备选清单”,为未来5至10年的潜在AI热点技术提供参考。

“备选清单”围绕三个类别提出了近300项技术。聚焦信息工程科技领域技术创新,提出了6G技术、多模态大模型、超级通用智

能体等163项技术;针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学科交叉融合,提出了计算神经科学、智能可穿戴设备、AI辅助药物设计等催化现有生产力变革的新兴技术122项。此外,还提出了大模型技术、具身智能、智能无人系统等12项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AI热点技术。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副主任余少华介绍,此次发布的“备选清单”汇集了数十名院士和数百名专家的智慧,希望能让公众对人工智能未来如何影响社会生活有更清晰的认知,同时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提供参考。

福建革命军事馆关于深入开展文物史料征集活动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福建革命军事馆筹建工作,现深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史料,具体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反映古代、近代与福建有关的军事活动的文物、史料、实物和相关线索。

2. 反映中国共产党在福建领导革命斗争的文物、史料、实物和相关线索。

3. 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驻闽部队在国防和军队建设、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及双拥共建的文物、史料、实物和相关线索。

4. 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驻闽部队强军兴军的重要文物、史料、实物和相关线索。

二、征集类别

1. 古近代军事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军事有关的诏书、文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等。

2.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印章(印

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4. 国防建设类。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福建国防建设重大事件的文件、通知、手稿、日记、照片、劳动工具、证件、录像(影)带等。

5.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6.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实物、手稿等。

7. 专项征集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军事有关的诏书、文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等。

8.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印章(印

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9.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10.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实物、手稿等。

11. 专项征集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军事有关的诏书、文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等。

12.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印章(印

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13.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14.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实物、手稿等。

15. 专项征集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军事有关的诏书、文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等。

16.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印章(印

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17.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18.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实物、手稿等。

19. 专项征集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军事有关的诏书、文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等。

20.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印章(印

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21.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22.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实物、手稿等。

23. 专项征集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军事有关的诏书、文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等。

24.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印章(印

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25.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26.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实物、手稿等。

27. 专项征集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军事有关的诏书、文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胄、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等。

28.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印章(印

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29.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文件、照片、证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30.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